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3〕42号

关于冯建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法院：

经2023年8月30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冯建刚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免去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职务；

任命黄晓莉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

免去邓碧君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东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30日



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